

**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在综合考量当前宏观经济状况、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基础上，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已失去原有的激励作用，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达到激励效果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约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冯锦锋、厉洋、葛永彬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